

# 中心听课制度的若干规定

听课是了解教学情况，沟通教学信息，促进教学工作行之有效的手段之一，是学校教学质量监控与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为更加全面客观地掌握我中心教学动态，及时发现与解决教学与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不断规范完善听课制度，稳步提高教学质量与人才培养水平，根据中心发展实际，经研究决定，对听课制度作如下规定：

## 一、听课要求

### （一）中心领导及学术分委员会成员

1、中心领导带头坚持听课。

2、中心领导在听课工作中发挥模范表率作用，通过听课亲临教学一线调查研究，深入了解实训教学实际状况，直接倾听师生对教学与管理工作的意见与建议，协调解决教学方面的问题，引导师生员工形成与巩固中心重视本科实训教学的氛围与环境，为学校本科教学决策奠定重要基础。

3、各位学术分委员会成员在听课中要了解教学实际状况，加强对教师在教学内容、方法与手段等方面的指导，帮助师生解决教学活动中遇到的实际困难。

4、检查教师教学工作规范，共同推动形成良好的教风与学风。

### （二）教师

1、中心实行不定期教师互听课制度，将教师互听课列为教师重要的集体教研活动，发挥具有丰富教学经验老教师的“传帮带”作用，以及获得过教学奖励的优秀中青年教师的引领示范作用。

2、教师应通过听课切磋教学技能，交流教学经验，改善教学效果，不断提高自身教学水平，培养踊跃参与教学理论与实践研究与教学实践探索的良好局面。

## 二、听课实施

1、听课人员根据中心排定的实训《听课安排表》，做好有关准备工作。听课必须携带中心听课记录表，听课记录表可到中心办公室领取，也可至中心网站主页下载。听课过程中认真填写听课记录表，所填内容应确保客观翔实，听课应及时与授课教师交换意见。

2、在学期结束前 1 周内将各听课人员将听课记录表交至中心办公室。

苏州大学工程训练中心

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